

## 附件 2

#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峨边住建局独立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局。

####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

民防空报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领导职数 3 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6 名。在职人员总数 53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保障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运行基本支出；
2. 棚户区改造；
3. 老旧小区改造；
4.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5. 公园绿地管理、维护、使用；
6. 农村住房动态监测；
7. 危旧房改造；
8. 消防安全管理；
9. 市政设施新建；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住建局及 3 个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基本支出，城乡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公园保洁、绿化、维修维护，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常开展等。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31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3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85.97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13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0.20 万元，项目支出 9859.53 万元。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描述）**

###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准确。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并在来年预算中进行运用。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 1. 整体情况

我局 2024 年实施项目 38 个，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实现、支出控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均达到要求，资金结余率低，无相关违规记录。

####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公园管理项目。基本情况：对全县 5 个公园进行管理。2024 年全县公园及场馆均正常运行，保洁、绿化均达到要求。资金已全部使用，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2：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基本情况：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个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20 个站）进行运维维护管理，确保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全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已全部使用，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3：城东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我局购买服务项目，业主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城投公司）。县城投公司通过融资贷款资金已完成该项目，我局每年偿还隐性债务。2024 今年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4: 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县城投公司代建, 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资金已全部使用, 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5: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用于补助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6: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左岸道路优化提升工程。基本情况: 在沙坪镇古今寺片区新建一段 686 米长、8 米宽的市政道路; 一段 446 米长、9.25 米宽的市政道路以及东风新苑小区 216 米长、7.5 米宽的小区螺旋桥等市政配套设施。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7: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川财建〔2023〕206 号）。基本情况: 在沙坪镇古今寺片区新建一段 686 米长、8 米宽的市政道路; 一段 446 米长、9.25 米宽的市政道路。配套建设管网。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8: 红花乡人防疏散干道、黑竹沟镇依乌村人防疏散干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红花乡人防疏散干道、黑竹沟镇依乌村人防疏散干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我局 2024 年实施项目 60 个,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目标实现、支出控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均达到要求, 资金结余率低, 无相关违规记录。

#### （四）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将部门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对自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文件精神，住建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8分。

#### （二）存在问题。

1.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项目分类需进一步细化，项目执行情况还需进一步提高。
2.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等问题。

#### （三）改进建议。

#####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文件要求，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理念。结合年度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设定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通过目标设定与具体工作和资金安排挂钩，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工作的执行效率和成果质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明确监管责任

一是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监控数据作为项目管理、资金拨付以及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未经批准，任何部门科室和个人不得变更项目

资金用途、项目计划和内容。二是明确监管责任。项目主管部门科室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